

股票代碼：6188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
電話：(03)328-8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之銷貨收入可能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指標，由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之銷貨交易存在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銷貨收入存在性之測試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自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是否依交易條件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陳盈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021,116	6	612,3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692	-
1110	878,027	5	2,537,716	18	214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63,400	3	559,311	4
1120	962,015	6	960,139	7	2170	應付帳款	105,047	1	913	-
1170	2,352,811	14	2,044,61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32,376	14	2,273,271	16
1180	2,45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004	4	695,977	5
1200	63,071	-	78,3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934	1	151,871	1
1210	41,708	-	39,3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263,687	1	243,965	2
1310	42,270	-	8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0,269	-	24,311	-
1476	184,5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015	1	199,135	2
1479	79,728	1	42,41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900	-	9,964	-
	<u>5,627,698</u>	<u>33</u>	<u>6,315,828</u>	<u>45</u>			<u>4,245,632</u>	<u>25</u>	<u>4,167,41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9,42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579	1	179,052	2
1535	1,479,625	8	1,116,998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051	-	50,585	-
1550	8,422,384	49	5,279,618	3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3	-	152	-
1600	1,490,119	9	975,860	7			<u>244,773</u>	<u>1</u>	<u>229,789</u>	<u>2</u>
1755	40,314	-	73,792	1			<u>4,490,405</u>	<u>26</u>	<u>4,397,199</u>	<u>32</u>
1780	18,568	-	21,637	-						
1840	134,292	1	144,163	1						
1980	5,234	-	6,061	-						
	<u>11,599,965</u>	<u>67</u>	<u>7,618,129</u>	<u>5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83,589	16	2,783,589	20
					3200	資本公積	5,173,625	30	1,900,259	13
					3300	保留盈餘	4,607,635	27	4,577,718	33
					3400	其他權益	172,409	1	275,192	2
							<u>12,737,258</u>	<u>74</u>	<u>9,536,758</u>	<u>68</u>
							<u>\$ 17,227,663</u>	<u>100</u>	<u>13,933,957</u>	<u>100</u>
資產總計										
	<u>\$ 17,227,663</u>	<u>100</u>	<u>13,933,957</u>	<u>100</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7,851,463	100	6,697,98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7,464	-	2,184	-
4170 銷貨退回	1,731	-	110	-
營業收入淨額	7,842,268	100	6,695,6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513,824	83	5,651,079	84
營業毛利	1,328,444	17	1,044,61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823	2	127,4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4,173	2	147,6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85	3	282,9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8,726)	-	9,524	-
	570,155	7	567,574	9
營業淨利	758,289	10	477,0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2,629	1	63,96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2,822	-	46,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5,268	1	95,18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4,884)	-	(1,0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11,791	4	90,176	1
	517,626	6	294,942	5
稅前淨利	1,275,915	16	771,97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71,499	3	122,958	2
本期淨利	1,004,416	13	649,02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876	-	83,2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	-	14,5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0	-	97,7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30,585)	(2)	337,203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	-	1,2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117)	-	48,2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557)	(2)	290,148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77)	(2)	387,9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39	11	\$ 1,036,935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0		\$ 2.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2,879,144	(97,671)	(2,567)	9,239,287
本期淨利	-	-	-	-	649,021	-	-	649,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84	290,148	85,282	387,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05	290,148	85,282	1,036,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31	-	(111,23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41)	52,5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0,748)	-	-	(890,7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1,248	-	-	-	-	-	151,248
其他	-	36	-	-	-	-	-	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100,238	2,591,211	192,477	82,715	9,536,758
本期淨利	-	-	-	-	1,004,416	-	-	1,004,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104,557)	1,788	(102,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4,208	(104,557)	1,788	901,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59	-	(115,9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71	(11,6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4,256)	-	-	(974,2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0,961	-	-	-	-	-	120,9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52,379	-	-	(35)	261	(275)	3,152,330
其他	-	26	-	-	-	-	-	2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3,589	5,173,625	2,002,228	111,909	2,493,498	88,181	84,228	12,737,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6~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5,915	771,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46	36,794
攤銷費用	17,073	11,1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迴轉利益)損失	(8,726)	9,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4,413)	(47,971)
利息費用	14,884	1,018
利息收入	(72,629)	(63,965)
股利收入	(38,434)	(36,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1,791)	(90,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7)	-
其他	7,683	(2,9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814)	(18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411	179,5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9,468)	122,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	-
其他應收款	20,801	9,8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0)	8,897
存貨	(41,396)	(102)
其他流動資產	(37,310)	(24,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3,216	29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911)	188,929
應付帳款	104,134	(25,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05	(17,241)
其他應付款	(7,022)	(17,681)
負債準備—流動	19,722	1,144
其他流動負債	1,880	(51,853)
退款負債	(3,065)	(3,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33	74,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049	371,008
調整項目合計	1,012,235	188,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8,150	960,344
收取之利息	67,196	44,042
收取之股利	38,434	36,095
支付之利息	(14,884)	(1,018)
支付之所得稅	(140,921)	(35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7,975	684,224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7~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830)	(884,0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7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00	179,4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089	379,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及盈餘分配	160,422	210,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426)	(378,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	-
取得無形資產	(14,004)	(25,356)
其他金融資產	(183,673)	67,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051)	(450,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歷年股利返還	26	36
租賃本金償還	(20,938)	(23,455)
發放現金股利	(974,256)	(890,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168)	(914,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756	(680,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360	1,293,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116	612,360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嘉峰

~7-1~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8號3樓。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公司地址變更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二路58之2號6樓，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遷址變更登記事宜。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年
(2)試驗設備	3年～ 5年
(3)其他設備	2年～ 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2)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	1年～ 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成本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上述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設計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無涉及重大判斷之會計政策，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經本公司評估，對於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72	73
支票存款	11,703	11,800
活期存款	61,603	168,887
外幣存款	910,838	226,760
定期存款	<u>36,900</u>	<u>204,84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21,116</u>	<u>612,360</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依到期日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51,310	46,563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825,720	2,491,153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9,4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97	(8,692)
合 計	<u>\$ 887,456</u>	<u>2,529,024</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43,000	美金兌臺幣	115.01.08~115.03.26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USD 36,000	美金兌臺幣	114.01.07~114.02.26
預購美金	USD 19,000	臺幣兌美金	114.01.08~114.01.21

-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持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持有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持有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九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日及民國一一七年十月九日。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持有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全數出售。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全數出售。

6.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7.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62,015</u>	<u>960,13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債務型商品投資	\$ <u>1,479,625</u>	<u>1,116,998</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月及十月購買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分別為90,000千元、100,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皆為3.80%，其有效利率則分別為3.74%、3.78%及3.78%。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購買台灣人壽公司債，面額為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購買國泰人壽公司債，面額為1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購買國泰人壽公司債美元計價公司債，面額為美金6,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5.8%。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購買富邦人壽公司債，面額為2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0%。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購買南山人壽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購買新光人壽有擔保公司債，面額為2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分別為3.50%及3.48%。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購買凱基人壽公司債，面額為9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3.75%。
- 10.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11.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47,633	1,940,70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459	113,46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29)</u>	<u>(9,555)</u>
	<u>\$ 2,355,263</u>	<u>2,044,617</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42,790	0%	-
逾期1~90天	411,846	0%	-
逾期91天以上	<u>1,456</u>	59.73%	<u>829</u>
	<u>\$ 2,356,092</u>		<u>829</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69,644	0%	-
逾期1~90天	270,841	0%	-
逾期91天以上	<u>13,687</u>	54.62%~72.03%	<u>9,555</u>
	<u>\$ 2,054,172</u>		<u>9,555</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預期信用損失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9,555	3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u>(8,726)</u>	<u>9,524</u>
期末餘額	<u>\$ 829</u>	<u>9,555</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4,779千元及117,704千元，主係應收利息及關係人之代購料款等，無重大逾期之情形，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已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4.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尚可預支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其他重要事項</u>
金融機構	\$ -	USD 3,451	-	-	-	無
<u>113.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尚可預支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其他重要事項</u>
金融機構	\$ -	USD 3,461	-	-	-	無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37,178	874
半 成 品	4,576	-
製 成 品	415	-
在途存貨	<u>101</u>	<u>-</u>
	<u>\$ 42,270</u>	<u>87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售成本	\$ 6,512,173	5,651,0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51</u>	<u>-</u>
合 計	<u>\$ 6,513,824</u>	<u>5,651,079</u>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8,400,856	5,257,817
關聯企業	<u>21,528</u>	<u>21,801</u>
	<u>\$ 8,422,384</u>	<u>5,279,618</u>

1. 子公司

子公司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CAYMAN)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匯回予本公司，分別為54,089千元及379,300千元。

子公司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CAYMAN)於民國一一四年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資本公積及盈餘分配予本公司，共計160,422千元，一一三年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盈餘分配210,245千元予本公司。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21,528</u>	<u>21,80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273)</u>	<u>9</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 擔 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處分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700千股及1,500千股之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166,600千元及179,460千元。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達明機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達明機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45,399)	(28,212)
收取之對價	166,600	179,460
其他	(24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u>\$ 120,961</u>	<u>151,24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6,506	1,311	74,316	21,248	12,751	476,888	1,053,020
增 添	-	-	28,652	164	1,494	509,165	539,475
出售報廢	-	(252)	(14,426)	(1,129)	-	-	(15,8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506</u>	<u>1,059</u>	<u>88,542</u>	<u>20,283</u>	<u>14,245</u>	<u>986,053</u>	<u>1,576,6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506	1,311	63,169	21,994	12,423	26,283	591,686
增 添	-	-	13,580	96	328	450,605	464,609
出售報廢	-	-	(2,433)	(842)	-	-	(3,2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506</u>	<u>1,311</u>	<u>74,316</u>	<u>21,248</u>	<u>12,751</u>	<u>476,888</u>	<u>1,053,0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95	48,661	19,301	7,903	-	77,160
本年度折舊	-	16	11,753	1,065	3,683	-	16,517
出售報廢	-	(252)	(5,732)	(1,124)	-	-	(7,10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9</u>	<u>54,682</u>	<u>19,242</u>	<u>11,586</u>	<u>-</u>	<u>86,5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96	42,843	18,865	4,904	-	67,808
本年度折舊	-	99	8,251	1,278	2,999	-	12,627
出售報廢	-	-	(2,433)	(842)	-	-	(3,2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5</u>	<u>48,661</u>	<u>19,301</u>	<u>7,903</u>	<u>-</u>	<u>77,160</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466,506	-	33,860	1,041	2,659	986,053	1,490,119
民國113年1月1日	\$ 466,506	115	20,326	3,129	7,519	26,283	523,8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66,506	16	25,655	1,947	4,848	476,888	975,860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及研發中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向母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桃園市龜山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成本分別為466,506千元及14,840千元，分別帳列土地及未完工程，已全數付清及完成過戶。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一)。

1.擔 保

本公司均未提供固定資產作擔保。

2.利息資本化

本公司均未有應資本化之情事。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1,394
增 添	4,171
減 少	(32,25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3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2,596
增 添	58,7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3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7,602
提列折舊	21,129
減 少	(15,7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2,99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435
提列折舊	24,1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7,602</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0,31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39,1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3,792</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其 他</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030	2,749	29,779
本期新增	12,384	1,620	14,004
本期報廢	<u>(8,757)</u>	<u>(2,249)</u>	<u>(11,00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57</u>	<u>2,120</u>	<u>32,7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35	1,266	13,701
本期新增	23,209	2,147	25,356
本期報廢	<u>(8,614)</u>	<u>(664)</u>	<u>(9,27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30</u>	<u>2,749</u>	<u>29,7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38	904	8,142
本期攤銷	15,166	1,907	17,073
本期報廢	<u>(8,757)</u>	<u>(2,249)</u>	<u>(11,00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47</u>	<u>562</u>	<u>14,2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94	166	6,260
本期攤銷	9,758	1,402	11,160
本期報廢	<u>(8,614)</u>	<u>(664)</u>	<u>(9,27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38</u>	<u>904</u>	<u>8,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010</u>	<u>1,558</u>	<u>18,56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341</u>	<u>1,100</u>	<u>7,4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792</u>	<u>1,845</u>	<u>21,637</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 <u>17,073</u>	<u>11,160</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184,500</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20,269</u>	<u>24,311</u>
非流動	\$ <u>21,051</u>	<u>50,58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92</u>	<u>1,01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	<u>16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2,130</u>	<u>24,63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 流動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3,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72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2,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65</u>

負債準備係估計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31千元及12,2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9,196	172,8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8,211)</u>	<u>(21,496)</u>
	<u>190,985</u>	<u>151,3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0,514</u>	<u>(28,43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71,499</u>	<u>122,958</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117)</u>	<u>48,277</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1,275,915</u>	<u>771,979</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5,183	154,396
免稅所得	(49,362)	(44,893)
永久性差異	11,584	18,55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305	8,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43
前期所得稅高估	(48,211)	(21,496)
所得稅費用	\$ <u>271,499</u>	<u>122,95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721	48,277	4,054	179,052
借記(貸記)損益	73,411	-	(2,767)	70,6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6,117)	-	(26,1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132</u>	<u>22,160</u>	<u>1,287</u>	<u>223,5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250	-	1,645	186,895
借記(貸記)損益	(58,529)	-	2,409	(56,1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8,277	-	48,2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721</u>	<u>48,277</u>	<u>4,054</u>	<u>179,0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70	17,693	144,163
(借記)貸記損益		(5,943)	(3,928)	(9,8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527</u>	<u>13,765</u>	<u>134,29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376	39,469	171,845
(借記)貸記損益		(5,906)	(21,776)	(27,6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470</u>	<u>17,693</u>	<u>144,16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全球最低稅負制：

本公司部分營運所在地已頒布並實施全球最低稅負之新稅法，本公司正密切關注其他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適用此新稅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83,5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8,35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43,102	1,343,1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57,779	405,400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2,209	151,248
其他	<u>535</u>	<u>509</u>
	<u>\$ 5,173,625</u>	<u>1,900,2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盈餘以現金發放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八月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現金股利：	114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盈餘分派	\$ 1.50	<u>417,538</u>	2.00	<u>556,718</u>	3.20	<u>890,74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2,477	82,7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1	(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u>1,87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81</u>	<u>84,22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97,671)	(2,5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9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22	2,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u>83,2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77</u>	<u>82,715</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04,416</u>	<u>649,0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8,359</u>	<u>278,359</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004,416</u>	<u>649,0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8,359	278,35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789</u>	<u>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79,148</u>	<u>278,88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909,821	3,367,101
泰國	2,519,704	1,736,031
美國	1,357,114	1,062,562
馬來西亞	473,127	11,277
其他國家	<u>582,502</u>	<u>518,719</u>
	<u>\$ 7,842,268</u>	<u>6,695,69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儲存裝備商品)	\$ 7,582,178	6,496,763
勞務提供	<u>260,090</u>	<u>198,927</u>
	<u>\$ 7,842,268</u>	<u>6,695,690</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 <u>463,400</u>	<u>559,311</u>	<u>370,38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4,568千元及89,293千元。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6,912千元及48,65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685	35,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9,879	28,435
其他利息收入	<u>65</u>	<u>67</u>
利息收入合計	<u>\$ 72,629</u>	<u>63,96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38,434	36,095
其他收入	<u>14,388</u>	<u>10,538</u>
	<u>\$ 52,822</u>	<u>46,633</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520)	47,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4,413	47,9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8	-
其他	267	(175)
	<u>\$ 95,268</u>	<u>95,18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14,884	1,018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6,999,988千元及7,395,595千元。

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53,851千元及1,693,067千元，分別佔應收帳款總額之74%及82%，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合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37,423	2,437,423	2,437,423	-	-	-	-
其他應付款	651,004	651,004	651,004	-	-	-	-
租賃負債	41,320	42,229	10,474	10,474	20,948	333	-
	<u>\$ 3,129,747</u>	<u>3,130,656</u>	<u>3,098,901</u>	<u>10,474</u>	<u>20,948</u>	<u>333</u>	<u>-</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74,184	2,274,184	2,274,184	-	-	-	-
其他應付款	695,977	695,977	695,977	-	-	-	-
租賃負債	74,896	77,359	12,838	12,838	25,675	26,008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預購)	10,191	10,191	10,191	-	-	-	-
流入(預售)	(1,499)	(1,499)	(1,499)	-	-	-	-
	<u>\$ 3,053,749</u>	<u>3,056,212</u>	<u>2,991,691</u>	<u>12,838</u>	<u>25,675</u>	<u>26,00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965	31.430	3,519,053	76,879	32.785	2,520,488
歐元	6,520	36.90	240,574	7,415	34.14	253,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684	31.430	2,504,482	76,702	32.785	2,514,665
歐元	7,146	36.90	263,687	7,146	34.14	243,9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9,658千元及6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0,520千元及利益47,390千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上漲7%	\$ <u>67,341</u>	<u>3,592</u>	<u>67,210</u>	<u>3,259</u>
股票、權益憑證及債務工具—下跌7%	\$ <u>(67,341)</u>	<u>(3,592)</u>	<u>(67,210)</u>	<u>(3,259)</u>
受益憑證—上漲1%	\$ <u>-</u>	<u>8,351</u>	<u>-</u>	<u>24,912</u>
受益憑證—下跌1%	\$ <u>-</u>	<u>(8,351)</u>	<u>-</u>	<u>(24,912)</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86,459	877,030	-	9,429	886,459
遠期外匯合約	<u>997</u>	<u>-</u>	<u>997</u>	<u>-</u>	<u>997</u>
小計	<u>887,456</u>	<u>877,030</u>	<u>997</u>	<u>9,429</u>	<u>887,45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2,015	962,015	-	-	962,015
應收帳款	<u>108,459</u>	-	-	-	-
小計	<u>1,070,474</u>	<u>962,015</u>	-	-	<u>962,0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116	-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1,479,625	-	1,486,015	-	1,486,0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6,804	-	-	-	-
其他應收款	104,7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189,734</u>	-	-	-	-
小計	<u>5,042,058</u>	-	<u>1,486,015</u>	-	<u>1,486,015</u>
合計	<u>\$ 6,999,988</u>	<u>1,839,045</u>	<u>1,487,012</u>	<u>9,429</u>	<u>3,335,4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37,423	-	-	-	-
其他應付款	651,004	-	-	-	-
租賃負債	<u>41,320</u>	-	-	-	-
合計	<u>\$ 3,129,747</u>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37,716	2,537,716	-	-	2,537,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60,139	960,139	-	-	960,139
應收帳款	<u>113,467</u>	-	-	-	-
小計	<u>1,073,606</u>	<u>960,139</u>	-	-	<u>960,1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360	-	-	-	-
債務型商品投資	1,116,998	-	1,122,051	-	1,122,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1,150	-	-	-	-
其他應收款	117,7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u>6,061</u>	-	-	-	-
小計	<u>3,784,273</u>	-	<u>1,122,051</u>	-	<u>1,122,051</u>
合計	<u>\$ 7,395,595</u>	<u>3,497,855</u>	<u>1,122,051</u>	-	<u>4,619,90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692	-	8,692	-	8,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274,184	-	-	-	-
其他應付款	695,977	-	-	-	-
租賃負債	74,896	-	-	-	-
小計	3,045,057	-	-	-	-
合計	<u>\$ 3,053,749</u>	<u>-</u>	<u>8,692</u>	<u>-</u>	<u>8,69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是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公開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9,270
匯率影響數	<u>15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9,429</u></u>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定期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要求該廠商提前支付貨款。除了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曝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子公司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要求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支持對前述關係企業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600,000千元及美金88,3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600,000千元及7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29.78%。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 (QSI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TMT)	"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TRI)	"
TM AND SMT SDN. BHD. (JVM)	"
Techman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TMM)	"
Quanta Storage (BVI) Ltd. (QSL (BVI))	QSI (CAYMAN)之子公司
Quanta Storage Holding (HK) Ltd. (QHH)	QSL (BVI)之子公司
達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達明(香港)公司)	"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QHH之子公司
TECHMAN ROBOR (HONG KONG) LIMITED (TRH)	TRI之子公司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TRS)	TRH之子公司
TM SM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JVMT)	JVM之子公司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B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RTK)	"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NUI)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 8,738	2,356
其他子公司	<u>85</u>	<u>-</u>
	<u>\$ 8,823</u>	<u>2,356</u>

上列銷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收款條件為90天。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消除與子公司間重複進、銷貨金額分別為170,684千元及178,843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TMT	\$ 4,017,485	2,978,350
子公司—QSS	<u>2,447,365</u>	<u>2,648,127</u>
	<u>\$ 6,464,850</u>	<u>5,626,477</u>

上列進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及價格係屬議定，付款條件為90天。

上開進貨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底列計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535千元及30,917千元，帳列投資收益之調整。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TMT(註)	\$ 40,063	37,691
"	其他子公司	<u>1,645</u>	<u>1,647</u>
		<u>\$ 41,708</u>	<u>39,338</u>

註：其他應收款主係代購料產生。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TMT	\$ 1,338,874	1,187,887
"	子公司—QSS	<u>993,502</u>	<u>1,085,384</u>
		<u>\$ 2,332,376</u>	<u>2,273,271</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收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4,143	4,847

6.其他營業外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等之其他營業外收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營業外收入為13,321千元及9,677千元。

7.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無形資產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底列計未實現處分利益金額分別為142千元及152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128	49,308
退職後福利	852	756
	\$ 80,980	50,0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及廠房押金等	\$ 5,234	6,0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358	1,094,149

2.本公司為進貨、借款、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TWD	\$ 1,650,000	1,650,000
USD	\$ 95,200	85,650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廠商履約及工程合約保證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50,983千元及106,993千元。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大訴訟案件：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聯盟法院對反托拉斯案之法律救濟一審判決結果及課予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之決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提起上訴。歐洲聯盟終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宣判，判決結果為維持前審法院裁罰本公司之罰鍰金額歐元7,146千元，並裁定本公司得向歐盟執行委員會求償本案一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半數及二審訴訟相關費用之全額。針對裁罰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全數估列入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3,675	343,675	-	339,756	339,756
勞健保費用	-	23,575	23,575	-	24,259	24,259
退休金費用	-	12,831	12,831	-	12,275	12,275
董事酬金	-	3,000	3,000	-	3,000	3,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245	12,245	-	12,925	12,925
折舊費用	-	37,646	37,646	-	36,794	36,794
攤銷費用	-	17,073	17,073	-	11,160	11,16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199</u>	<u>19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2,033</u>	<u>2,0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781</u>	<u>1,76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9 %</u>	<u>11.60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及經理人：

- 1.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業界之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4.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5.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二)員工薪酬

- 1.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2.公司參照薪資市場行情、薪資給付定位、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員工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4.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 5.年度調薪：
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達明機器人 (股)公司	達明機器人 (上海)有限 公司	2	1,374,239	5,724	5,724	-	-	0.08 %	2,748,47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3：達明機器人(股)公司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大哥大(股)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556,000	277,326	0.07 %	277,326	
"	遠傳電信(股)有限公 司	-	"	3,709,000	327,505	0.10 %	327,505	
"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 司	-	"	2,720,000	354,960	0.04 %	354,96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 公司	-	"	80,000	2,224	- %	2,224	
"	受益憑證開放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 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23,326	74,994	- %	74,99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 場基金	-	"	40,854,094	447,311	- %	447,311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 金	-	"	17,178,962	303,415	- %	303,415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私募基金</u>							
	DARWIN GLOBALI,L.P.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	9,429	- %	9,429	
	<u>債務型商品投資</u>							
	富邦人壽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0,000	- %	293,352	
	新光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50,000	- %	50,035	
	新光人壽有擔保次順 位公司債	-	"	-	200,258	- %	199,970	
	南山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190,000	- %	191,321	
	國泰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100,000	- %	100,669	
	國泰人壽美金計價普 通公司債	-	"	-	188,580	- %	188,513	
	三商美邦人壽有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280,787	- %	280,979	
	凱基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00	- %	90,294	
	台灣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00	- %	90,882	
	<u>轉換公司債</u>							
	裕融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660	- %	9,660	
	大聯大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	"	200,000	19,980	- %	19,980	
	八方雲集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	197,000	21,670	- %	21,670	
	達明機器人	<u>受益憑證開放基金</u>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 金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62,622	503,829	- %	503,82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 金		-	"	4,845,284	80,332	- %	80,33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 金		-	"	158,197,565	2,794,085	- %	2,794,085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5,530,394	401,049	- %	401,049	
<u>特別股</u>								
凱基金控乙種特別股		-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9,000	3,770	- %	3,770	
富邦金控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92,000	56,464	- %	56,464	
國泰金控甲種特別股		-	"	2,367,000	143,677	- %	143,677	
凱基金控乙種特別股		-	"	2,828,000	22,256	- %	22,256	
<u>債務型商品投資</u>								
富邦人壽112年第一期 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000	- %	91,472	
亞馬遜公司美元計價 公司債		-	"	-	28,267	- %	25,736	
國泰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30,000	- %	30,200	
國泰人壽美元計價公 司債		-	"	-	62,860	- %	62,838	
新光人壽普通公司債		-	"	-	90,079	- %	89,996	
富邦人壽113年第二期 普通公司債		-	"	-	80,000	- %	80,407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達明機器人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度 第一期普通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422	- %	91,001	
"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度 第二期普通公司債	-	"	-	80,154	- %	79,986	
"	富邦人壽114年度第3 期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600,000	- %	600,063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 四期有擔保累積次順 位普通公司債	-	"	-	200,000	- %	200,019	
"	特別股	-	"	-	-	- %	-	
"	台新新光辛特特別股	-	"	29,225,000	271,234	- %	272,669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TMT	聯屬公司	銷貨	(169,868)	(2.12)%	月結90天	-	-	40,063	1.70 %	
"	"	"	進貨	4,188,407	60.10 %	"	-	-	(1,338,874)	(54.93)%	
"	QSS	"	進貨	2,449,968	35.16 %	"	-	-	(993,502)	(40.77)%	
QSS	廣明光電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 司	銷貨	(2,449,968)	(99.75)%	"	-	-	993,502	100.00 %	
TMT	"	"	銷貨	(4,188,407)	(99.00)%	"	-	-	1,338,874	100.00 %	
"	"	"	進貨	169,868	4.78 %	"	-	-	(40,063)	(3.64)%	
JVM	SMTT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5,590	100.00 %	"	-	-	(81,518)	(100.00)%	
TRI	ORT	"	銷貨	(328,387)	(19.55)%	月結60天	-	-	47,788	22.43 %	
"	TRS	聯屬公司	銷貨	(352,267)	(20.97)%	月結120天	-	-	113,248	52.95 %	
TRS	TRI	"	進貨	352,267	97.98 %	"	-	-	(113,248)	(94.31)%	

註1：上列有關關係人間之交易係包含進銷重覆金額。

註2：上列進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QSS	廣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993,502	2.36	-	-	188,580	-
TMT	"	"	1,338,874	3.32	-	-	345,215	-
TRI	TRS	聯屬公司	113,248	2.77	-	-	-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QSI (CAYMAN)	開曼	投資業	1,217,878	1,273,544	-	100.00 %	1,333,056	(4,204)	(4,050)	子公司(註2及註3)
"	恩悠數位(股)公司	臺灣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批發零售業	86,709	86,709	3,862,227	29.80 %	21,528	(340)	(273)	投資事業
"	貿毅科技(股)公司	"	電子零組件製造	10,978	10,978	1,001,000	2.98 %	-	(40,907)	-	"
"	T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446,975	1,446,975	15,999,998	100.00 %	2,403,636	186,020	216,401	子公司(註2)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臺灣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製造及銷售	825,368	833,651	69,757,000	66.82 %	4,561,691	136,370	96,635	"
"	JVM	馬來西亞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15,214	15,214	2,040,000	51.00 %	25,647	2,331	1,189	子公司
"	TMM	馬來西亞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69,765	-	10,000,000	100.00 %	76,826	1,889	1,889	子公司
QSI (CAYMAN)	QSL (BVI)	BVI	投資業	959,244	959,244	-	100.00 %	1,308,764	(4,715)	(4,715)	聯屬公司
QSL(BVI)	QHH	香港	投資業	870,570	870,570	-	100.00 %	1,299,734	(4,850)	(4,850)	"
"	達明(香港)公司	"	"	-	103,962	-	- %	-	(40)	(40)	聯屬公司(註4)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TRH	香港	投資業	120,943	120,943	4,000,000	100.00 %	17,765	15,028	15,028	聯屬公司(註5)
JVM	JVMT	泰國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5,299	5,299	-	100.00 %	4,731	(79)	(79)	聯屬公司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QSI (CAYMAN)於民國一四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為USD1,771千元，並已全數匯回及完成變更登記，且經投審會核准。

註4：達明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清算完結。

註5：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研(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儲存裝置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628,600 (USD20,000)	(二)	628,600 (USD20,000)	-	-	628,600 (USD20,000)	(5,127)	100.00 %	(5,127)	1,288,035	3,400,164 (USD108,182)
達明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用協作機器人及相關零組件之維修及銷售	125,720 (USD4,000)	(二)	125,720 (USD4,000)	-	-	125,720 (USD4,000)	15,028	100.00 %	15,028	40,865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4,320 (USD24,000)	754,320 (USD24,000)	4,122,71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

- 1.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係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受限。

註4：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703
	活期存款	61,603
	外幣存款(EUR\$520、JPY\$3,705、CNY\$321、 USD\$28,280及KRW\$29,348)	910,838
	定期存款(EUR\$1,000) 115.02.03到期 利率1.95%	36,900
合 計		<u>\$ 1,021,116</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債務型商品投資	富邦人壽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90	\$ 1,000	90,000	3.70 %	90,000	
	富邦人壽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200	1,000	200,000	3.70 %	200,000	
	新光人壽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50	1,000	50,000	4.00 %	50,000	
	新光人壽113年第1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丙券	200	1,000	200,000	3.50 %	200,258	有效利率 3.48%
	南山人壽112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90	1,000	90,000	3.75 %	90,000	
	南山人壽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00	1,000	100,000	3.75 %	100,000	
	國泰人壽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100	1,000	100,000	3.70 %	100,000	
	國泰人壽113年第2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60,000	USD 0.1	188,580	5.80 %	188,580	
	凱基人壽113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0	1,000	90,000	3.75 %	90,000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第1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0	1,000	90,000	3.80 %	90,419	有效利率 3.74%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第2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0	1,000	100,000	3.80 %	100,192	有效利率 3.78%
	三商美邦人壽114年第3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0	1,000	90,000	3.80 %	90,176	有效利率 3.78%
	台灣人壽114年第1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90	1,000	90,000	3.75 %	90,000	
				<u>1,478,580</u>		<u>1,479,625</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4,523,326	\$ -	-	- %	16.58	74,99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40,854,094	-	-	- %	10.95	447,311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7,178,962	-	-	- %	17.66	303,415	-	
	DARWIN GLOBAL,L.P.	-	-	-	- %	-	9,429	-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金	-	-	-	- %	-	997	-	
可轉換公司債	裕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100	10,000	- %	96.60	9,660	-	
	大聯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100	20,000	- %	99.90	19,980	-	
	八方雲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7,000	100	19,700	- %	110.00	21,670	-	
				49,700			887,45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普通股										
台灣大哥大(股)有限公司		2,556,000	\$ 10	25,560	- %	291,011	-	108.50	277,326	
遠傳電信(股)有限公司		3,709,000	10	37,090	- %	291,178	-	88.30	327,505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司		2,720,000	10	27,200	- %	295,145	-	130.50	354,96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	<u>800</u>	- %	<u>2,083</u>	-	27.80	<u>2,224</u>	
				<u>\$ 90,650</u>		<u>879,417</u>	-		<u>962,015</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A		\$ 1,370,229	
B		219,487	
C		164,135	
D		155,506	
其他		<u>446,735</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計		2,356,0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829)</u>	
合計		<u>\$ 2,355,263</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Quanta Storage International Ltd. (CAYMAN)	-	\$ 1,595,620	-	-	-	262,564	-	100.00 %	1,333,056	-	1,333,244	無	差異係未實 現銷貨毛利
恩悠數位(股)公司	3,862,227	21,801	-	-	-	273	3,862,227	29.80 %	21,528	-	21,528	"	
賀毅科技(股)公司	1,001,000	-	-	-	-	-	1,001,000	2.99 %	-	-	-	"	
Techma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15,999,998	2,280,261	-	123,375	-	-	15,999,998	100.00 %	2,403,636	-	2,404,171	"	差異係未實 現銷貨毛利
TM SMT SDN BHD. (JVM)	2,040,000	23,185	-	2,462	-	-	2,040,000	51.00 %	25,647	-	25,647	"	
達明機器人(股)公司 (TRI)	70,457,000	1,358,751	-	3,248,579	700,000	45,639	69,757,000	66.82 %	4,561,691	-	4,591,643	"	差異係未實 現銷貨毛利
Techman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000	76,826	-	-	10,000,000	100.00 %	76,826	-	76,826		
		<u>\$ 5,279,618</u>		<u>3,451,242</u>		<u>308,476</u>			<u>8,422,384</u>		<u>8,453,059</u>		

註：非上市、櫃公司所示之市價為股權淨值。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收入		\$ 63,252	
預收貨款		400,148	
		<u>\$ 463,4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QSS		\$ 993,502	
TMT		1,338,874	
小 計		<u>2,332,376</u>	
<u>非關係人</u>			
甲		18,361	
乙		7,699	
其他		78,987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u>105,047</u>	
合 計		<u>\$ 2,437,423</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	\$ 395,490
"	應付設備款	49,854
"	應付薪資及年獎	75,099
"	其他	<u>130,561</u>
合 計		<u>\$ 651,00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74	
加：本期進料	167,960	
減：出售原料	(72,820)	
轉營業費用	(1,570)	
期末原料	<u>(38,211)</u>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56,233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加工費用	<u>9,300</u>	
半成品(發料成本)	-	
本期製造成本	65,533	
減：外購半成品	11,812	
減：出售半成品	(11,395)	
轉營業費用	<u>(418)</u>	
期末半成品	<u>(4,576)</u>	
本期製成品成本	60,956	
期初製成品	-	
加：外購製成品	6,373,829	
減：轉營業費用	(5,694)	
減：期末製成品	<u>(1,133)</u>	
製成品成本		\$ 6,427,958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84,215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51</u>
營業成本		<u>\$ 6,513,824</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4,095	
專業服務費		13,827	
其他費用		45,901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153,82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70,659	
營運管理費		13,945	
攤提費用		9,808	
折舊費用		8,440	
其他費用		41,321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144,173</u>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67,418	
研 究 費		48,287	
折舊費用		24,357	
其他費用		<u>40,823</u>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 計		<u>\$ 280,885</u>	

註：1.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二)。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3.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68 號

會員姓名： (1) 陳盈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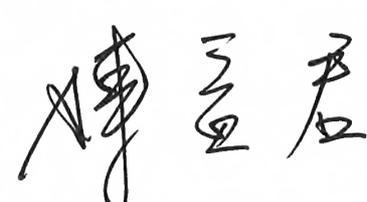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621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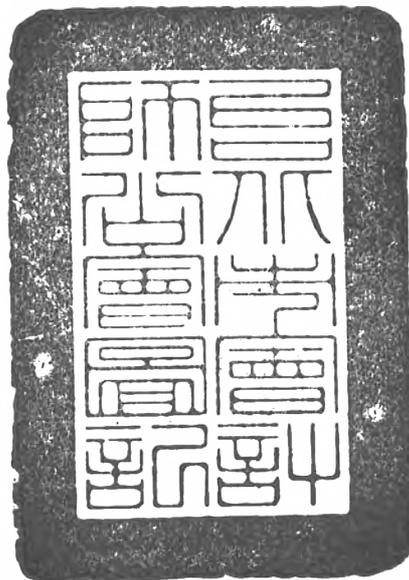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